

中共陕西省 交通运输厅 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交直纪发〔2018〕3号



转发省直机关纪工委转发的《中共陕西省 纪工委关于印发〈陕西省纪检监察干部“十条 禁令”〉的通知》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纪委、厅直属各党支部：

现将省直机关纪工委转发的《中共陕西省纪工委关于印发〈陕西省纪检监察干部“十条禁令”〉的通知》（陕直纪发〔2018〕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7月18日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纪工委文件

陕直纪发〔2018〕6号

转发《中共陕西省纪委 关于印发〈陕西省纪检监察干部“十条禁令”〉 的通知》的通知

省直各机关纪委：

现将《陕西省纪委关于印发〈陕西省纪检监察干部“十条禁令”〉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纪工委

2018年7月6日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

第 8 (8105) 号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
“十不准”规定》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
“十不准”规定》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

2018年7月6日

中共陕西省纪委文件

陕纪发〔2018〕14号

中共陕西省纪委 关于印发《陕西省纪检监察干部 “十条禁令”》的通知

各市纪委监委，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纪工委，省委巡视机构，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委机关各室（部）、单位：

《陕西省纪检监察干部“十条禁令”》已经省纪委会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纪委

2018年6月27日

陕西省纪检监察干部“十条禁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打造陕西纪检监察铁军，现提出以下“十条禁令”。

第一条 严禁散布、传播与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组织或参加小圈子活动，对党中央、中央纪委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

第二条 严禁跑要职务待遇、说情打招呼、委托授意他人拉票，干预相关单位（地区）人事安排。

第三条 严禁私存问题线索、办人情案，打听案情、跑风漏气，泄露、扩散执纪审查工作情况，透漏调查处置过程和细节，干预案件办理。

第四条 严禁违规使用审查调查措施、以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体罚或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擅自动用和处置涉案款物。

第五条 严禁向监督对象和涉案人员借款、借车、借房或借用其他贵重物品，以案谋私，搞利益交换。

第六条 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插手干预或从事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矿产资源、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活动，收受好处、谋取私利。

第七条 严禁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职务影响参与经营性活动、谋取私利。

第八条 严禁公款吃喝，违规使用交通工具，超标准安排或接受公务接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馈赠等。

第九条 严禁慵政怠政，对工作无故拖延不办，口大气粗、以职压人，漠视群众利益，对群众合理诉求不闻不问，接待群众生冷硬推、敷衍塞责。

第十条 严禁拉托吃请、打牌赌博、公务活动期间饮酒，参与高档娱乐等影响纪检监察干部形象的活动。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眼里不揉沙子”，较真碰硬、刀刃向内，坚决防止“灯下黑”。对违反上述禁令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不宜在纪检监察岗位工作的，坚决调离；构成违纪的，严肃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对主体责任、领导责任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

本禁令从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巡视巡察机构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陕西省纪检监察机关禁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明纪律，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禁令。

第二条 本禁令适用于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禁令所称的“严禁”是指绝对禁止、不得违反。

第四条 本禁令所称的“违反”是指违反禁令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

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条 本禁令所称的“情节严重”是指违反禁令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给纪检监察机关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六条 本禁令所称的“情节较轻”是指违反禁令规定，情节轻微，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未给纪检监察机关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七条 本禁令所称的“情节严重”是指违反禁令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给纪检监察机关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条 本禁令所称的“情节较轻”是指违反禁令规定，情节轻微，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未给纪检监察机关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九条 本禁令所称的“情节严重”是指违反禁令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给纪检监察机关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十条 本禁令所称的“情节较轻”是指违反禁令规定，情节轻微，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未给纪检监察机关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十一条 本禁令所称的“情节严重”是指违反禁令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给纪检监察机关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十二条 本禁令所称的“情节较轻”是指违反禁令规定，情节轻微，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未给纪检监察机关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